

## 服務通用條款

請您務必於委託前詳閱以下服務通用條款(下稱本條款)：

### 第一條、 適用對象

本條款適用於委託太一電子檢測有限公司之校正實驗室（下稱本實驗室），從事服務之一切委託單位（包含自然人及法人）。

### 第二條、 效力

除委託單位與本實驗室間另有書面約定者外，本條款適用於一切與本實驗室有委託關係之委託單位。

### 第三條、 提供服務

- (一) 本實驗室秉持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標準，並根據委託單位於工作委託單中之具體指示提供服務；若委託單位無具體指示在委託單上，則依照一般商業習慣及本實驗室所認可的技術，標準，操作和方法執行，是否屬一般商業習慣與提供服務方式，為本實驗室之專業判斷範圍。
- (二) 本實驗室所出具之報告結果，僅代表本實驗室針對委託單位所實際交付之委託儀器，在本實驗室工作當下之評價，評價範圍不含蓋於同一型號或樣式之所有儀器。
- (三) 本實驗室所出具之報告結果，皆係基於第(一)項所為之量測結果，並僅能反映工作當下所記錄之事實，本實驗室沒有責任參考第(一)項範圍以外的事實或因素。
- (四) 委託單位全權授權本實驗室提供本實驗室之員工或協力廠商，一切與服務內容相關之必要資訊。
- (五) 本實驗室如收受涉及委託單位或委託單位協力廠商之文件或任何形式之資料，如契約或提單等，該等文件或資料僅供參考用，對於本實驗室基於第(一)項提供之服務範圍不生擴大或限制之影響。

- (六) 若委託單上勾選「同意委外」，委託單位同意全權授權本實驗室，提供一切與該服務內容相關之資訊予委外廠商，並同意由本實驗室來選擇本實驗室所認可之委外廠商來執行該委託單全部或部份服務。
- (七) 如本實驗室量測完畢或退件後，因可歸責於委託單位之一切事由，導致委託單位無法收回器材，自退件日或委託單位無法收回之日起算 1 個月內為本實驗室保留儀器期限；如逾此期限，委託單位仍無法接收，則視同委託單位同意完整授權本實驗室，以廢棄物方式處理該儀器。因此所造成之一切損害，皆由委託單位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相關資訊外流、儀器損害費用等，委託單位同意本實驗室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八) 如委託單位有應補正之事項，經本實驗室限期通知而未補正，本實驗室有權暫停或終止服務，並收取服務費用。
- (九) 如委託單位遲延或拒絕付款，或已達破產、解散之狀態，本實驗室有權暫停或終止服務，並收取服務費用。
- (十)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本實驗室客觀上無法提供服務，本實驗室不負任何損害賠償或返還款項之責任。

#### **第四條、委託單位責任**

- (一) 委託單位保證即時（至少於服務開始前 24 小時）提供具體、明確且完整之資訊以便本實驗室提供服務。
- (二) 委託單位同意本實驗室可在委託單上簽章後，依本實驗室實際所收到的儀器廠牌、型號、序號來修改該工作委託單。
- (三) 本實驗室或委外廠商若依委託單位指示，至實驗室以外區域進行服務，委託單位應確保指定服務區域工作環境之安全及順利通行，委託單位並應提供一切必要協助（包含提供安全設施與防護具），以利本實驗室和委外廠商人員順利提供服務。
- (四) 委託單位指示量測之器材或指示服務之地點及環境，若含有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或造成環境污染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放射性元素、易燃、易爆炸及具毒性等因素，委託

- 單位應於本實驗室於提供服務前，告知本實驗室並事先妥善處理，採取一切必要預防措施。
- (五) 委託單位應依照與本實驗室之約定，全額支付服務費用，並依照本實驗室約定，遵循中華民國法令支付稅捐。
  - (六) 委託單位同意，不以任何對本實驗室之權利，遲延或抵銷應給付本實驗室服務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 (七) 若因委託單位遲延或拒絕給付款項，因催款而生之訴訟，委託單位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因催款而生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皆由委託單位負擔。
  - (八) 於本實驗室服務過程中，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歸責於本實驗室之事由發生，委託單位應支付本實驗室必要之額外費用；若因此造成本實驗室服務終止，委託單位仍應支付本實驗室已服務部分之費用。
  - (九) 委託單位同意，於委託開始至委託結束後 2 年內，不得以一切直接或間接形式，引誘或邀約本實驗室的勞工，使其主動或被動離職本實驗室或兼職其他工作。
  - (十) 委託單位不得擅自修改或添加本實驗室所提供之報告內容，嗣後如有修改或增減情事，本實驗室不負任何風險及責任。
  - (十一) 委託單位取回之儀器，如發現儀器異常，或對本實驗室報告內容有疑義，請於收回儀器日起七日內，通知本實驗室進行後續處理，逾期概不受理。

#### **第五條、 聲明與賠償**

- (一) 因可歸責本實驗室之事由所導致之損害，本實驗室僅負最高等同於該項目委託費用之賠償責任。
- (二) 本實驗室對於實驗室活動所獲得之資訊，皆依中華民國法令加以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 (三) 本實驗室不受理委託單位對校正結果作出規格或標準之符合性聲明要求。

- (四) 因可歸責於本實驗室導致之損害賠償責任，委託單位同意於本服務完成後一年免除本實驗室之全部責任；服務完成後一年內，委託單位同意，若於發現可歸責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內未通知本實驗室可歸責事由存在，本實驗室亦免賠償責任。
- (五) 本實驗室僅針對第三條第(一)項所提供之服務結果負責，對於量測結果或報告所衍生之實驗、解釋及一切應用，及該衍生應用所生之一切損失，皆非本實驗室應負責或可預期範圍。

#### **第六條、 本條款效力**

若本條款之一部因牴觸法令而得撤銷、無效或不生效力，不影響其餘條款之效力。

#### **第七條、 準據法及管轄**

本條款未盡之事宜，皆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之；如因本條款所生之一切爭議，本實驗室及委託單位皆同意，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